

证券代码：831567

证券简称：南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66号）。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25日起复牌，并于2024年1月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南达”。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合法

权益，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办理后续手续。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人：林乐荣

联系电话：0998-2838880

邮箱：llr@mynanda.com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迎宾大道 666 号

（二） 券商联系人：张木权

联系电话：0531-68889275

邮箱：zhangmq@zts.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五、 其他说明

敬请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六、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66 号）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